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三十二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2976.htm 第三十二章继承权概述

一、继承权的取得、放弃

- 1.取得：继承人一般只能是公民。法人、其他社会组织或国家一般只能接受遗赠或无人继承的遗产。法定继承权的取得：婚姻关系；血缘关系；扶养关系（丧偶儿媳对公、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（还有继承生父母财产的权利）；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本为姻亲关系，如前者对后者尽了抚养教育义务，则相互之间形成扶养关系，依法享有与父母子女相同的权利义务（拟制血缘代替生物血缘，此时无继承生父母财产的权利））遗嘱继承权的取得：范围与法定继承人相同。
- 2.放弃：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
- 3.继承权的丧失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丧失继承权：
 - a.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。无论结果是否既遂或未遂。
 - b.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。要符合主客观要件（注意与a中故意的区别：主观上有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故意，且有争夺遗产的动机）。
 - c.遗弃被继承人的，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（实践中以是否判刑为标准）的，无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以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而且被虐待人、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恕的，可以不确定其丧失继承权。
 - d.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。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，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，属于情节严重。这里的丧失属于自动丧失，丧失在时间上应始于继承人具有丧失继承权的法定

事由之时，如丧失继承权的法定事由在继承开始以后，其效力应溯及继承开始之时。不用履行手续，不要求法院裁决；若事先不知道，事后知道继承人的行为属于上述四种行为之一，则可依据不当得利要求其返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